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 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3,00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3 月 23 日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发《关于同意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556,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3,510,810.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045,189.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045,189.6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693.00	30,200.00	30,362.63	2023 年 3 月 23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341.00	2,800.00	1,542.61	2023 年 3 月 23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304.52	4,307.15	不适用
合计		44,034.00	37,304.52	36,212.39	——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金额 35,693.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20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金额 5,493.00 万元。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项目投资总金额进行调整，增加使用自筹资金 13,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调整前		追加投资	本次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额
35,693.00	30,200.00	13,000.00	48,693.00	30,200.00	18,493.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3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

四、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兼顾公司化妆品业务未来的发展需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投资审慎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原有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主要原因为：

1、为提升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增加了自动立体仓库、化妆品自动称量、自动灌装及包装等自动化设备投入；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调增了项目建筑面积，由原预计7万平方米增加至8.7万平方米；同时，为给未来化妆品业务发展储备空间，减少多次建设对生产及办公环境的影响，一次性增加了生产车间、质检实验室及办公室等区域的面积，因此需增加相应的土建工程费用及装修费用；

3、为提升厂区整体管理的智能化及数字化水平，增加了多媒体会议室及厂区关键节点监控等软硬件投入。

因上述调整，相应增加了土建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安装等费用。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13,000.00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二）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优先加快厂房、化妆品生产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进度，截止目前，化妆品生产线、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上述募投项目中塑料包装容器生产车间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厂房建设已经完成，但塑料包装生产设备尚需逐步购入，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实施进行了统筹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因此导致项目推

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9月23日。

五、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但能够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和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并能为化妆品业务的发展储备空间。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契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3,0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9月23日。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及生产经营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